

油品销售合同

经过甲乙双方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、平等协商的基础上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双方信息:

供货方(甲方): 伊金霍洛旗城镇加油站

开户行: 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札萨克支行

帐号: 7804001220000000026005

需货方(乙方): 伊金霍洛旗应急综合服务中心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可汗街支行

帐号: 15001687436058000677

二、油品名称、

- 1、油品名称: 柴油. 汽油。
- 2、油品价格: 随行就市。
- 3、油品结算: 按照实际加油机数量及出库数量为准。

三、合作期限及油品质量:

合作期限为一年,到期前30日内双方有继续合作意向的,续签合同。
油品质量以国家标准(国六)或质量检验单为准。

四、油款结算支付方式:

乙方购油必须先款后货,实行预付款或现款结算的方式不得拖欠甲方货款,一个季度结算一次,如需开具增值税发票必须采取公对公打款结算方式;如乙方预付款不足或货款不能及时到位,甲方通知乙方及时补交,乙方不按时不交的,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。

五、供货方式: 乙方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提货(加油)。

六、油品验收: 乙方在离开甲方指定提货地点前对油品的质量和数量验收确认,乙方如对质量有异议,应在装车前提出,乙方认可油品质量后装车。离开提货地点油品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,甲方概不负责。

七、风险及安全责任约定: 乙方进入甲方加油站必须服从甲方安全管理,自离开甲方加油站后责任及风险即由乙方承担。



八、不可抗力:

因不可抗力, 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实现的,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不承担违约责任, 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应采取积极措施, 将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; 有责任采取措施的的一方或双方因其不作为引起的损失,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免责部分不影响双方享有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权利义务。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一个月, 双方均有权利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。

九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(传真和扫描件具有同等效力)。如有未尽事宜, 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及附属商业秘密, 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, 不得随意对外发布或传播。否则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相关责任。

十一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, 双方均可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时, 可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供货方: 伊金霍洛旗城镇加油站 需货方: 伊金霍洛旗应急综合服务中心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人或业务主管审核签字:

法人或业务主管审核签字:

业务联系人签字:

业务联系人签字:

业务联系人电话:

业务联系人电话: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